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合共 155,000,000 元人民幣（約 186,000,000 港元）之一年期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 10% 計算，即於貸款協議日期為年利率 6.941%。

由於合營企業夥伴為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 條，由合營企業按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貸款之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 1% 但少於 5%，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1) 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合營企業夥伴，作為借款人。

貸款之本金

155,000,000 元人民幣（約 186,000,000 港元）

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 10%。於貸款協議日期，根據適用之年利率 6.941% 計算，貸款之最高應計利息將約為 10,760,000 元人民幣（約 12,910,000 港元）。

預期貸款之最高應計利息不會達至或多於 40,920,000 港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 5%。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還款時間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借款人可於獲得貸款人同意後，提早償還貸款。貸款人可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若貸款人提出要求，借款人須於十個營業日內還款。

其他條款

貸款人（若有需要）可要求借款人提供一項或多項抵押品，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

貸款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按現時業務情況，合營企業應可以應付其營運之預算財務及資金需要，因此，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公平磋商後，合營企業同意按市場利率及以相同條款，分別向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一項 155,000,000 元人民幣（約 186,000,000 港元）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與合營企業夥伴按上述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以及以相同條款與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借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於批准貸款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需要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企業夥伴為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所描述，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合組之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 條，由合營企業按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貸款之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 1% 但少於 5%，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合營企業夥伴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為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廊坊曠世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分別由恒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0% 及合營企業夥伴持有 50%；
「合營企業夥伴」	指	北京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合營企業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 0.833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